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6.33%减少至11.33%。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华永投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李勇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6O487XH
注册号	1100000104135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15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8月15日-2057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永投资于2020年8月13日至2020年12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7,445,8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54,500股,共计减持24,000,300股,权益变动比例累积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8/13 - 2020/12/28	8.35-9.84	7,445,800	1.55%
	大宗交易	2020/8/24	8.64	2,900,000	0.61%
	大宗交易	2020/8/28	8.74	6,400,000	1.33%
	大宗交易	2020/8/31	9.07	300,000	0.06%
	大宗交易	2020/12/25	7.66	3,140,000	0.65%
	大宗交易	2020/12/30	7.41	3,814,500	0.80%
	合计			24,000,300	5%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永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8,367,500	16.33%	54,367,200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367,500	16.33%	54,367,200	11.33%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截止2021年1月4日,持有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54,36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实际减持结果如下: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华永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554,500股,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445,800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4,000,300股,减持比例累积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已界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8,367,500	16.33%	IPO前取得:78,36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300	5%	2020/8/13 ~ 2020/12/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41-9.84	205,784,372.80	未完成:4,799,700股	54,367,200	11.3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4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603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森特股份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56O487XH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经营期限	2007-08-15至2057-08-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李勇	88.5%
张宝珍	1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名称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李勇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无	北京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3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33%,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将按原减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0号)计划执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森特股份A股流通股78,36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33%。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至12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4,00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流通股54,36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33%。

1.历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3日-2020年12月28日	8.35-9.84	7,445,800	1.55%	集中竞价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8.64	2,900,000	0.61%	大宗交易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8.74	6,400,000	1.33%	大宗交易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9.07	300,000	0.06%	大宗交易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7.66	3,140,000	0.65%	大宗交易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7.41	3,814,500	0.80%	大宗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78,367,500	16.33%	54,367,200	11.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的森特股份54,367,200股,其中质押43,700,000股,占持股总数的80.38%。

三、最近一年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森特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除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所披露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勇

2020 年12 月31日

附件: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10号院1号楼1层101
股票简称	森特股份	股票代码	603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8,367,500股 持股比例:16.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54,367,200股 持股比例:11.33%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采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05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0-07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72%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竞拍标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72%股权,其中,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12%股权。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60%、12%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10,495.43万元、2,099.0856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72%股权的议案》。该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9年3月5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上竞拍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网上竞拍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港长龙”)28%股权。新港长龙于2019年5月14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根据新港长龙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新港长龙享有对应股权表决权。

2020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7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网上竞拍购买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千诚实业”)、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轮船”)分别持有的新港长龙60%、12%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相关程序及法律法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通过网上竞拍购买新港长龙72%股权的公告》(2020-062)。

二、交易进展

(一)新港长龙60%股权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千诚实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重庆千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受让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产权转让的标的:千诚实业持有的新港长龙60%的股份。

4.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10,495.43万元。

5.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该等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千诚实业支付完毕。

6.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千诚实业应就新港长龙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日当日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千诚实业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7. 权证的变更:经公司与千诚实业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长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8.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若公司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则1,000万元保证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千诚实业;如公司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千诚实业。若千诚实业违约,则千诚实业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千诚实业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9. 千诚实业向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10. 本合同自公司与千诚实业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二)新港长龙12%股权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与民生轮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方:民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2. 受让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产权转让的标的:民生轮船持有的新港长龙12%的股份。

4. 产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2,099.0856万元。

5. 产权转让总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产权转让总价款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公司在报名受让时,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该等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后转为交易价款,作为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视为已向民生轮船支付完毕。

6. 产权交割事项:本次股权转让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交割日前民生轮船应就新港长龙印章、财务账册、文件档案、资产权证等需要向公司移交事项编制“交割清单”并于股权交割日当日移交给公司,公司接收上述事项应由持有公司书面委托授权的人员签收。股权交割具体事宜,公司与民生轮船另行签订《交割协议》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进行具体约定。

7. 权证的变更:经公司与民生轮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新港长龙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所转让产权的权证变更手续。

8. 违约责任:(1)公司在报名受让时,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若公司未按时支付交易价款,则200万元保证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民生轮船;如公司违反合同的其他约定,则公司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公司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民生轮船。若民生轮船违约,则民生轮船应当以与前述保证金同等金额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该等违约金在扣除民生轮船应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再支付给公司。(2)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数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所受损失的差额部分。

9. 民生轮船向公司承诺所转让的产权属真实、完整,没有隐匿下列事实:(1)执法机构查封资产的情形;(2)权益、资产担保的情形;(3)资产隐匿的情形;(4)诉讼正在进行中的情形;(5)影响产权真实、完整的其他事实。

10. 本合同自公司与民生轮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0年12月30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534.00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向公司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监事会和有关部门进行了认真反馈。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2月22日。

2、授予数量:1534.00万股。

3、授予人数:220人。

4、授予价格:3.6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3)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的3个会计年度,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202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8%,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2021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1%。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202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9%,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2022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3)2023年度营业利润率不低于6.3%。

注:1、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再融资当年扣除再融资数额后的净资产值;其中净利润是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核算依据。

3、因《重庆市天然气管理条例》修订,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取消天然气初装费。2017年-2019年度三年平均的营业收入、利润基数以还原自2017年1月1日取消初装费的口径作为计算依据;在各考核期内,因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业绩影响应当双向调节,相应调增或调减剔除。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以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王颂秋	董事长	36.00	2.35%	0.02%
王继武	董事、总经理	36.00	2.35%	0.02%
吴灿光	董事、工会主席	29.00	1.89%	0.02%
付秀平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李金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9.00	1.89%	0.02%
文小松	副总经理	14.00	0.91%	0.01%
蒋映晖	副总经理	29.00	1.89%	0.02%
中层管理人员(含分子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共213人)		1332.00	86.83%	0.86%
合计(共220人)		1534.00	100.00%	0.99%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A股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天健渝验〔2020〕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2月22日12时止,公司已收到2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5,340,000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6,297,800.00元。其中计入公司实收股本人民币15,34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957,800.00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71,34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4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日期为2020年12月30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556,000,000股增加至1,571,340,000股。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48%;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1.07%。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5,340,000	15,340,000	0.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6,000,000	100.00%	-	1,556,000,000	99.02%
合计	1,556,000,000	100.00%	+15,340,000	1,571,34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完全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534	4755.40	46.02	1711.94	1690.85	913.24	393.34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颂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0-07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12月25日以书面送达、电话告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海宁市成立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立昂微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宁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设立子公司名称: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海宁公司所涉项目建设周期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3、海宁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促进海宁公司投资项目稳定推进。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签订《关于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称“投资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注册设立海宁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宁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四)本次设立海宁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有关投资项目概要:

(一)项目名称: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

(二)项目选址:海宁经济开发区东区红狮产业园地块

(三)项目用地:200亩(以实测为准)

(四)项目投资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项目总投资:约43亿元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36.05亿元人民币,土地及生产、动力、环境等各类厂房投资3.8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和其他配套投资3.15亿元人民币。

(六)投资规模及主要内容:年产36万片6英寸砷化镓/氮化镓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其中包括年产18万片砷化镓HBT和 pHEMT芯片,年产12万片垂直腔面发射激光器VCSEL芯片,年产6万片氮化镓HEMT芯片。

(七)投资进度: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公司在五年内分阶段实施,其中第一阶段工程18万片/年,第二阶段工程18万片/年。产品结构和实施进度,依据市场,适度调整。

(八)市场定位及可行分析:基于对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加上受限于既有生产基地的发展空间,公司亟需优化产品结构与产业布局,快速提升微波射频集成电路的产能,提高其市场占比,以更好地满足市场日益旺盛的需求。

三、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海宁公司负责推进、实施的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事项涉及的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本事项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事项的可能风险分析

(一)本事项涉及的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计划五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二)海宁公司正式运营后,可能会受到产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其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提高风险管控等方式来预防和控制潜在的风险,确保促进海宁公司的平稳运行。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微波射频集成电路芯片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